

股票代码：600161

股票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天坛生物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报告书需完善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说明，同时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函中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资质合法合规性的风险

1.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均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以后，分别为中国生物下属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剥离血液制品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出资新设的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出资资产是否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是否均已注入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若否，请披露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2）标的资产与出资方是否存在共用办公产地、共用水电煤等基础设施的情况，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3）详细披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许可商标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分析说明未完成转让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出资资产是否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是否均已注入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若否，请披露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1、上海血制

上海血制系上海所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上海所向上海血制出资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根据国药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并划转相关资产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6]261 号），上海所将其血液制品业务及相关辅助生产业务的全部资产，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划转至上海血制。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上海所已根据上述批复将血液制品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上海血制，其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包括：

（1）下属子公司股权

上海所向上海血制划转的下属子公司股权，均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土地

上海所向上海血制划转的土地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并取得如下权属证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沪(2017)长字不动产权第005168号	出让	6,843.00	安顺路350号54幢	科研, 设计	2060.12.19

(3) 房屋

上海所向上海血制划转的房屋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并取得如下权属证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沪(2017)长字不动产权第005168号	安顺路350号54幢	11,398.48	厂房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上海所不存在与血液制品相关但尚未注入或转移至上海血制的资产。

2、武汉血制

武汉血制系武汉所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武汉所向武汉血制出资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根据国药集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并划转相关资产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6]278号)，武汉所将其血液制品业务及相关辅助生产业务的全部资产，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划转至武汉血制。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除本回复函另有披露外，武汉所已根据上述批复将血液制品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武汉血制，其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包括：

(1) 下属子公司股权

武汉所向武汉血制划转的下属子公司股权，均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 土地

武汉所向武汉血制划转的土地均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并取得如下权属证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16281号	出让	20,286.94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工业用地	2057.12.2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2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16282号					
3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06434号	出让	978.26	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工业用地	2057.12.21
4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06435号	出让	1,190.45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工业用地	2057.12.21

(3) 房屋

除报告书已披露的无证房产外，武汉所向武汉血制划转的房屋均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并取得如下权属证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16281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1,797.35	——
2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16282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19,658.64	——

武汉所向武汉血制划转的无证房产已完成交割，瑕疵情况详见本回复函“问题 7”。

(4) 专利

武汉所向武汉血制协议转让的 2 项专利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尚待取得完成变更手续后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武汉血制	人凝血因子Ⅷ冻干保护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74256.6	发明	2013.12.11	2015.09.16
2.	武汉血制	一种球蛋白溶液的病毒灭活方法	ZL200910062779.9	发明	2010.12.29	2014.03.19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武汉所尚有账面成本金额约为 110.36 万元的血液制品存货未实现销售，该等存货系划转前由武汉所生产，且已通过招标采购方式与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署供货合同，但尚未完成供货的产品。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武汉所将根据与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合同约定将该等存货销售完毕。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除上述少量血液制品存货以外，武汉所不存在与血液制品相关但尚未注入或转移至武汉血制的资产。

3、兰州血制

兰州血制系兰州所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兰州所向兰州血制出资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根据国药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并划转相关资产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6]429 号），兰州所将其血液制品业务及相关辅助生产业务的全部资产，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划转至兰州血制。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兰州所已根据上述批复将血液制品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兰州血制，其中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包括：

（1）下属子公司股权

兰州所向兰州血制划转的下属子公司股权，均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土地

兰州所向兰州血制划转的土地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并取得如下权属证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甘(2017)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47号	出让	8,664.89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盐场路888号	科研用地	2060.09.15
2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甘(2017)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86号					
3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甘(2017)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89号					
4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甘(2017)岷县不动产权第0000452号	出让	2,093.60	岷县岷阳镇教场街	工业用地	2060.01.25
5	定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甘(2017)岷县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					
6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甘(2017)秦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535号	出让	3,111.75	秦安县何川工业小区等	工业用地	2051.10.26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7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宁(2017)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0003590号	出让	5,409.70	青铜峡市利民西街38幢1、2号	工业用地	2049.10.26
8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宁(2017)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0003589号			青铜峡市利民西街38幢3、4、5号		
9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宁(2017)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0003593号			青铜峡市利民西街38号		
10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宁(2017)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0003594号	出让	共用面积250.22; 分摊面积125.11	青铜峡市利民西街38幢7号	工业用地	2044.09.25

(3) 房屋

除报告书已披露的无证房产外，兰州所向兰州血制划转的房屋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并取得如下权属证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甘(2017)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47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盐场路888号	2,230.50	其他
2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甘(2017)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86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盐场路888号	2,960	其他
3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甘(2017)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89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盐场路888号	314.50	其他
4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甘(2017)岷县不动产权第0000452号	岷县岷阳镇教场街	1,209.05	工业
5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甘(2017)秦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535号	秦安县何川工业小区等	1519.13	工业
6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宁(2017)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0003590号	青铜峡市利民西街38幢1、2号	1,075.26	工业
7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宁(2017)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0003589号	青铜峡市利民西街38幢3、4、5号	1,648.06	工业
8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宁(2017)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0003594号	青铜峡市利民西街38幢7号	316.66	集体宿舍
9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宁(2017)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0003593号	青铜峡市利民西街38号	1,202.69	办公
10	定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甘(2017)岷县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	岷县岷阳镇教场街	885.35	工业

兰州所向兰州血制划转的无证房产已完成交割，瑕疵情况详见本回复函“问题7”。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兰州所不存在其他与血液制品相关但尚未注入或转移至兰州血制的资产。

（二）标的资产与出资方是否还存在共用办公产地、共用水电煤等基础设施的情况，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不存在与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共用办公场地、共用水电煤等基础设施的情况。为生产经营需要，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分别向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租赁部分房屋，并由其保障能源供应，具体如下：

1、上海血制

上海血制向上海所租赁使用工务房、污水处理房等房屋共计面积 8440.11 平方米。根据上海血制与上海所签署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血制租赁使用上海所房屋共计面积 8,440.11 平方米，用于血液制品生产及研发，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房屋租金以房屋年折旧额为基础加一定管理费为依据确定，月租金为 145,000 元。

上海血制的能源（水、电、蒸汽）由上海所保障供应。根据上海血制与上海所签署的《能源代供结算协议》，上海所依照市场原则为其提供水、电、蒸汽的保障供应服务，上海血制使用的能源（水、电、蒸汽）均按计量表结算实际使用金额，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结算。

2、武汉血制

武汉血制向武汉所租赁使用办公室、研究室等房屋共计面积 2913.35 平方米。根据武汉血制与武汉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武汉血制租赁使用武汉所房屋共计面积 2913.35 平方米，用于办公、血液制品储存及检定等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月租金为综合楼办公用房 30 元/平方米、食堂旁老办公楼 20 元/平方米、“2-8 度”库房 60 元/平方米，普通库房 30 元/平方米，SPF 级实验动物室 90 元/平方米，酒精厂为 15 万元/年。

武汉血制的能源（水、电、气）由武汉所保障供应。根据武汉血制与武汉所签署的《能源动力供应合同》，武汉所依照市场原则为其提供水、电、气的保障供应服务，武汉血制使用的能源均按计量表结算实际使用金额，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结算。

3、兰州血制

兰州血制向兰州所租赁使用办公室、库房等共计面积 924.6 平方米。根据兰州血制与兰州所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兰州血制租赁使用兰州所房屋共计面积 924.6 平方米，用于办公、库房等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房屋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月租金为 50 元/平方米（其中 2-8 度冷库为 100 元/平方米）。

兰州血制的能源（水、电、蒸汽）由兰州所保障供应。根据兰州血制与兰州所签署的《能源动力供应合同》，兰州所依照市场原则为其提供水、电、水蒸汽、暖气的保障供应服务，兰州血制使用的能源均以计量表结算实际使用金额，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结算。

（三）详细披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许可商标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分析说明未完成转让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分别以无偿的方式非排他性地许可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1、上海血制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海所与上海血制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上海所许可上海血制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在商标有效期内（包括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后再续期）无偿使用下述两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上海所		1395486	5	2010.05.14-2020.05.13
2	上海所		572757	5	2011.11.30-2021.11.29

注：许可范围同商标注册证。在商标许可使用期内，上海所不得单方面终止上海血制的商标使用权。

上海所拥有以上注册商标，除授权上海血制在血液制品上使用以外，上海所亦将其用于人用疫苗产品等，主要包括水痘减毒活疫苗、麻腮风减毒活疫苗、皮内注射用卡介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等；目前上海所正在开发和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各类新产品，也将使用以上注册商标。因此，上海所通过长期无偿许可的方式授权上海血制使用上述商标。

2、武汉血制

2017年9月28日，武汉所与武汉血制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武汉所许可武汉血制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内（包括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后再续期），无偿使用下述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武汉所		782046	5	2015.10.14-2025.10.13
2.	武汉所	武生	3214243	5	2013.09.07-2023.09.06
3.	武汉所	武生欣宁	6033161	5	2010.01.28-2020.01.27
4.	武汉所	雙欣	3168864	5	2013.07.07-2023.07.06
5.	武汉所	武生思林	3796396	5	2016.03.07-2026.03.06
6.	武汉所	武生派尔	5263033	10	2009.04.14-2019.04.13
7.	武汉所	武生希玛特	5263034	10	2009.04.14-2019.04.13
8.	武汉所	武生益泰	5155529	5	2009.06.14-2019.06.13



注：许可范围同商标注册证。在商标许可使用期内，武汉所不得单方面终止武汉血制的商标使用权。

武汉所拥有的以上注册商标，除授权武汉血制在血液制品上使用外，武汉所亦将其用于人用疫苗产品、治疗制品等，主要包括 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钩端螺旋体疫苗、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伤寒 Vi 多糖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Vero 细胞）、抗人 T 细胞猪免疫球蛋白等；目前武汉所正在开发和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各类新产品也将使用以上注册商标。因此，武汉所通过长期无偿许可的方式授权武汉血制使用上述商标。

3、兰州血制

2016年11月25日，兰州所与兰州血制签署《商标许可协议》，兰州所许可兰州血制在商标有效期内（包括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后再续期）无偿使用兰州所拥有的下述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兰州所		1321359	30	1999.10.07-2019.10.6

2.	兰州所		207255	5	1984.04.30-2024.04.29
3.	兰州所		1588396	5	2001.06.21-2021.60.20

注：许可范围同商标注册证。在商标许可使用期内，兰州所不得单方面终止兰州血制的商标使用权。

兰州所拥有的以上注册商标，除授权兰州血制用于血液制品以外，兰州所亦将其用于人用疫苗产品、治疗产品、诊断用品等，主要包括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破伤风抗毒素、肉毒抗毒素、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稀释剂、各种诊断菌液、诊断试剂等；目前兰州所正在开发和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各类新产品，也将使用以上注册商标。因此，兰州所通过长期无偿许可的方式授权兰州血制使用上述商标。

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在其生产、销售的血液制品上实际使用上述注册商标。鉴于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已分别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签署了长期的无偿商标许可协议，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且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在商标许可使用期内不得单方面终止该等许可，上述情况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反馈回复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上海血制\（六）上海血制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三、武汉血制\（六）武汉血制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四、兰州血制\（六）兰州血制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中作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除武汉所尚有部分血液制品存货外，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不存在其他与血液制品相关但尚未注入或转移至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的资产，其中，除已在报告书中披露的无证土地及房屋之外，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的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2）上海所、武汉所与兰州所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不存在共用办公场地、共用水电煤等基础设施的情况；（3）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已分别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签署了长期的商标无偿许可协议，且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在商标许可使用期内不得单方面终止该等许可，故上述商标许可使用的情形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1）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向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出资已分别缴付到位；（2）除武汉所部分存货外，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原有的血液制品相关资产已分别注入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其中，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无证土地及房屋之外，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3）武汉所保留的部分血液制品存货不会对武汉血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与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之间不存在共用办公场地、共用水电煤等基础设施的情况；（5）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涉及向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租赁房屋、并由其保障能源供应的，各方已签署协议，明确了交易价格；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通过长期无偿许可的方式授权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使用相关商标的情形不会对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公司，但未详细披露标的资产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所获经营资质情况。请补充披露：（1）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是否均已获得 GMP 证书、排污许可证、生产文号、单采血浆证等生产资质证书；（2）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详细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排污许可证仅挂名在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下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情形是否可能导致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部分标的资产的 GMP 证书即将于 2018 年初到期，请说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是否均已获得 GMP 证书、排污许可证、生产文号、单采血浆证等生产资质证书

1、上海血制

上海血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沪 20160187	生产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350 号； 生产范围：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至 2020.12.3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受理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40053	人血白蛋白	2g	注射剂	2020.04.29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40054	人血白蛋白	5g	注射剂	2020.04.29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40057	人血白蛋白	10g	注射剂	2020.04.29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043084	人血白蛋白	12.5g (20%)	注射剂	2020.04.29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9993067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5g	注射剂 (冻干制剂)	2020.03.25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9993068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25g	注射剂 (冻干制剂)	2020.03.25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9993047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100IU	注射剂	2020.03.2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受理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白				
8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9993048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注射剂	2020.03.2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9993049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400IU	注射剂	2020.03.2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02301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5g (50ml)/瓶	液体	2020.06.08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04305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5g (100ml)/瓶	液体	2020.06.08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80032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12mg (12ml)/瓶	注射剂 (冻干制剂)	2020.07.2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70081	人免疫球蛋白	300mg (10%, 3ml)	注射剂	2020.07.2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70082	人免疫球蛋白	150mg (10%, 1.5ml)	注射剂	2020.07.2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70102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每瓶含人凝血因子 IX300IU (300ml), 同时含人凝血因子 II300IU、人凝血因子 VII200IU、人凝血因子 X300IU	注射剂	2021.12.18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	国药准字 S10970080	人纤维蛋白原	2.5g (25ml)	注射剂	2021.12.18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受理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有限公司			/瓶			
17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120015	人凝血因子Ⅷ	200IU/瓶	注射剂	2022.04.2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150003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2ml)/瓶	注射剂	2020.02.09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2016年12月30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沪B201600238），同意将人血白蛋白等18个品种规格（即上表第1项至第18项）的生产企业名称由上海所变更为上海血制，说明书、标签相应修改。

（3）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 GMP 证书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CN20150069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至 2020.05.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药品 GMP 证书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CN20130119	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人纤维蛋白原	至 2018.04.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4）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包含上海血制的排污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G31010500001	——	至 2020.09.09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该排污许可证包含上海血制

(5) 单采血浆许可证

上海血制并表范围内从事血浆采集的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单采血浆许可证	滨海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苏卫血浆字[2016]01号	业务项目为单采血浆； 采浆范围为滨海县	至 2018.03.31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单采血浆许可证	常熟市白茆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苏卫血浆字[2016]02号	业务项目为单采血浆； 采浆范围为常熟市、昆山市（石牌镇、巴城镇、周市镇）、太仓市（直塘镇、双凤镇、沙溪镇）、张家港市（港口镇、妙桥镇、塘桥镇）	至 2018.03.31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单采血浆许可证	开阳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20121	业务项目为单采原料血浆； 采浆范围为开阳县、修文县的扎佐、六屯、洒坪、谷堡、龙场、久长镇	至 2019.07.31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单采血浆许可证	上杭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闽卫血浆字（2016）01号	业务项目为采集原料血浆； 采浆范围为上杭县	至 2018.12.2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单采血浆许可证	上饶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6）第 13 号	业务项目为采集原料血浆； 采浆范围为上饶县、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铅山县辖区	至 2018.10.30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单采血浆许可证	石城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6）第 11 号	业务项目为采集原料血浆； 采浆范围为石城县、瑞金市、宁都县、兴国县、会昌县	至 2018.09.01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单采血浆许可证	宜春市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6）第 12 号	业务项目为采集原料血浆； 采浆范围为宜春市城区、袁州区所辖农村、万载县、铜鼓县、宜丰县、上高县、高安市辖区	至 2018.09.01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武汉血制

武汉血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鄂 20160299	生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1号附1号； 生产范围：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人胎盘组织液）	至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受理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870003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每瓶装量 250IU	注射剂	至 2020.08.2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40014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每瓶装量 200IU	注射剂	至 2020.08.2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40015	人血白蛋白	10% 5g/瓶	注射剂	至 2020.08.2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40016	人血白蛋白	10% 10g/瓶	注射剂	至 2020.09.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50005	人血白蛋白	10% 20ml/瓶	注射剂	至 2020.09.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80011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每瓶 IgG 装量 1.25g	注射剂	至 2020.08.2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80012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每瓶 IgG 装量 2.5g	注射剂	至 2020.09.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受理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8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19993016	人免疫球蛋白	10%，0.3g/瓶	注射剂	至 2020.08.2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19993017	人免疫球蛋白	10%，0.15g/瓶	注射剂	至 2020.08.2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19993018	人血白蛋白	20% 50ml/瓶	注射剂	至 2020.08.2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19993019	人血白蛋白	20% 10ml/瓶	注射剂	至 2020.09.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19993020	人血白蛋白	20% 25ml/瓶	注射剂	至 2020.09.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19993021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每瓶装量200IU	注射剂	至 2020.08.2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19993022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每瓶装量100IU	注射剂	至 2020.08.2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20070027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2.5g/瓶(5%，50ml)；5g/瓶(5%，100ml)	注射剂	至 2022.09.18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10820058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每支装量1ml	冻干粉针剂	至 2020.09.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S10850005	人胎盘组织液	每支装量1ml	注射剂	至 2020.09.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受理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8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850006	人胎盘组织液	每支装量 2ml	注射剂	至 2020.09.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鄂 B201600176），同意将人血白蛋白等 18 个生产文号、19 个品种规格（即上表第 1 项至第 18 项）的企业名称由武汉所变更为武汉血制。

（3）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 GMP 证书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HB20170322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至 2022.02.2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排污许可证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武汉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包含武汉血制的排污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20115-2017-000402-A	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至 2018.01.18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该排污许可证包含武汉血制

（5）单采血浆许可证

武汉血制并表范围内从事血浆采集的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单采血浆许可证	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鄂卫采浆站字[2009]第02号	业务范围：原料血浆采集、供应；采浆区域：监利县；石首市；荆州市沙市区沙市农场、岑河镇、观音垱镇、锣场镇、关沮乡、联合乡、立新乡；荆州区李埠镇、济南镇、郢城镇、弥市镇、马山镇	至 2018.10.23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单采血浆许可证	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湘卫医血浆字[2017]5号	业务范围：机采不同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 采浆范围：君山区、华容县、临湘市、岳阳县	至 2019.09.27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单采血浆许可证	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鄂卫采浆站字[2016]第02号	业务范围：在老河口市（赞阳办事处、光化办事处除外）从事原料血浆采集、供应； 采浆区域：老河口市（鄖阳办事处、光化办事处除外）	至 2018.12.19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单采血浆许可证	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鄂卫采浆站字[2010]第02号	业务范围：松滋市范围内原料血浆采集、销售； 采浆区域：松滋市老城镇、新江口镇、街河市镇、万家乡、卸甲坪乡、杨林市镇、澧市镇、刘家场镇、王家桥镇、八宝镇、陈店镇、沙道观镇、斯家场镇、南海镇、澧水镇、纸厂河	至 2018.11.09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单采血浆许可证	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湘卫医血浆字[2017]1号	业务范围：普通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采集供应。 采浆区域：武冈市、城步县、洞口县、新宁县	至 2019.05.16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单采血浆许可证	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	鄂卫采浆站字[2010]第01号	业务范围：原料血浆采集、供应；生物技术开发；化学试剂、检测试剂、普通设备仪器销售； 采浆区域：云梦县（城关镇、胡金店镇、清明河乡、倒店乡、义堂镇、曾店乡、吴铺镇、沙河乡、隔蒲潭镇、道桥镇、下辛店镇）、安陆市（雷公镇、字畈镇、烟店镇、棠棣镇、王义贞镇、木梓乡）	至 2019.05.21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7	单采血浆许可证	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	鄂卫采浆站字[2014]第01号	业务范围：原料血浆采集、供应； 采浆区域：钟祥市长寿镇、东桥镇、客店镇、张集镇、丰乐镇、双河镇、石牌镇、冷水镇	至 2018.06.10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兰州血制

兰州血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甘 20160167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888 号；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至 2021.12.28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受理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注册批件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043086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2.5g 5%	注射剂（注射液）	至 2020.06.2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注册批件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023015	人免疫球蛋白	150mg 100g/L 1.5ml	注射剂（注射液）	至 2020.06.2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药品注册批件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820114	人血白蛋白	2g 20%	注射剂（注射液）	至 2020.06.2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药品注册批件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820115	人血白蛋白	5g 200g/L 25ml	注射剂（注射液）	至 2020.06.2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药品注册批件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820116	人血白蛋白	10g 200g/L 50ml	注射剂（注射液）	至 2020.06.2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药品注册批件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043095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HBs 效价 不低于 100IU/ml	注射剂（注射液）	至 2020.06.2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类型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受理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白				
7	药品注册批件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40021	冻干人血白蛋白	5g 20%	注射剂（注射用冻干制剂）	至 2020.11.2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药品注册批件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10940022	冻干人血白蛋白	10g 20%	注射剂（注射用冻干制剂）	至 2020.11.2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药品注册批件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003012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2.5g 5%	注射剂（注射用冻干制剂）	至 2020.11.2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药品注册批件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043096	冻干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HBs 效价不低于 100IU/ml	注射剂（注射用冻干制剂）	至 2020.11.2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根据 2017 年 1 月 9 日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甘 B20170000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等 10 个品种（即上表第 1 项至第 10 项）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兰州所变更为兰州血制，药品包装标签及说明书相应变更。

（3）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 GMP 证书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CN20130179-1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至 2018.07.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4）排污许可证

根据兰州市城关区环保局出具的书面确认，兰州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包含兰州血制的排污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甘排污许可AI(2013)第002号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	至 2019.12.31	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	经兰州市城关区环保局书面确认,该排污许可证包含兰州血制

(5) 单采血浆许可证

兰州血制并表范围内从事血浆采集的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单采血浆许可证	定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岷口站	68154217062110215F2009	业务项目为单采血浆;采浆范围为安定区、白银市、榆中县、通渭县(不包括榜罗镇、什川乡、常河乡、李店乡)	至 2019.05.22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单采血浆许可证	定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陇西站	622425525851530141	业务项目为单采血浆;采浆范围为陇西县、漳县、甘谷县、庆阳市、渭源县(清源镇、路园镇、新寨镇、北寨镇、锹峪乡、莲峰镇、大安乡、秦郡乡)、武山县、通渭县(榜罗镇、什川镇、常河镇、李店乡)	至 2019.05.22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单采血浆许可证	定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岷县站	68154218962112615F2009	业务项目为单采血浆;采浆范围为岷县、宕昌县、甘南州	至 2019.05.22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单采血浆许可证	高台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08238256662072415F2009	业务项目为单采血浆;采浆范围为武威市、金昌市、张掖市、酒泉市、嘉峪关市	至 2019.05.22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单采血浆许可证	临洮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07929003862112415F2009	业务项目为单采血浆;采浆范围为临洮县、临夏州、渭源县(五竹镇、会川镇、上湾乡、庆坪乡、麻家集镇、田家河乡、祁家庙乡、峡城乡)	至 2019.05.22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单采血浆许可证	秦安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6644166562052215F2009	业务项目为单采血浆;采浆范围为天水市(除武山县、甘谷县)、平凉市、陇南市(除宕昌县)	至 2019.05.22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7	单采血浆许可证	宁夏青铜峡兰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7999322706 4038115F20 02	业务项目为采集原料血浆； 采浆范围为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所辖县（区）和中宁县的18岁到55岁健康的常住人口	至 2017.11.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	单采血浆许可证	中宁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MA75X807 364052115F 2002	业务项目为单采血浆； 采浆范围为中卫市中宁县、沙坡头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	至 2019.09.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详细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排污许可证仅挂名在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下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情形是否可能导致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详细流程及是否合法合规

依据相关药品管理法规，药品生产企业应该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药品 GMP 证书后方可进行生产。

血液制品公司需要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及其法定程序如下：

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药品生产企业向其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药品注册批件：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药品生产企业在其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GMP 证书：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药品生产企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并核发企业 GMP 证书。

（1）上海血制取得相关资质的详细流程

上海血制成立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合法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及 GMP 证书。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6年11月21日，上海血制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药品生产企业许可申请。2016年12月1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派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组织检查组对上海血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于2016年12月12日向上海血制下达了准予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决定书，并于2016年12月14日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药品注册批件

2016年12月19日，上海血制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药品注册申请。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于2016年12月30日核发关于人血白蛋白等18个品种规格的药品注册相关批件。

3) GMP 证书

2016年12月，上海血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了GMP证书的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上海血制进行了GMP检查，上海血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整改并递交整改报告。2017年1月末上海血制获得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GMP证书。

(2) 武汉血制取得相关资质的详细流程

武汉血制成立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合法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及GMP证书。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6年10月11日，武汉血制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药品生产企业许可申请。2016年10月27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派湖北省药品审评核查中心组织检查组对武汉血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0日准予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批件，2016年11月10日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药品注册批件

2016年11月11日，武汉血制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湖北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药品注册申请。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核发关于人血白蛋白等 18 个生产文号 19 个品种规格的药品注册相关批件。

3) GMP 证书

2016 年 12 月 8 日，武汉血制向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生产 GMP 认证申请，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核查中心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武汉血制公司进行了 GMP 检查，武汉血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整改并递交整改报告。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武汉血制颁发了 GMP 证书。

(3) 兰州血制取得相关资质的详细流程

兰州血制成立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合法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及 GMP 证书。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兰州血制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药品生产企业许可申请。2016 年 12 月 9 日，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派甘肃省药品审评核查中心组织检查组对兰州血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放了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药品注册批件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兰州血制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药品注册申请。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核发关于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等 10 个品种的药品注册相关批件。

3) GMP 证书

2016 年 12 月，兰州血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了 GMP 证书的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兰州血制公司进行了 GMP 检查，兰州血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整改并递交整改报告。2017 年 1 月末兰州血制获得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 GMP 证书。

(4) 取得相关资质的合法合规性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药品生产企业将部分生产车间分立，形成独立药品生产企业的，根据该办法第4条、第5条的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系三家所原血液制品车间等相关资产分立后新设的药品生产企业，其分别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其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药品注册批件

根据《关于部分车间独立为药品生产企业后品种归属问题的复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食药监注函[2003]56号），厂外车间被独立为药品生产企业后，原在该车间合法生产的品种，在品种产权明晰的前提下，仍然在该车间生产的，可按变更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的补充申请办理品种划转手续。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以变更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情形，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及食药监注函[2003]56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

3) GMP 证书

针对上海血制和兰州血制 GMP 证书事宜，上海所和兰州所此前分别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血液制品 GMP 证书，由于此次血液制品资产划转不涉及厂房搬迁、改造，其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与原公司相比无本质变化，其他与 GMP 相关要素均未发生变化，经上海血制和兰州血制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其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分别将原上海所和兰州所血液制品 GMP 证书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血制和兰州血制。因此，上海血制和兰州血制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GMP 证书的情形，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武汉血制 GMP 证书事宜，武汉所原持有的血液制品 GMP 证书于 2016 年下半年到期，因此武汉血制设立后需申请 GMP 证书。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认证企业停止生产和下放无菌药品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2015 年第 285 号），药品 GMP 认证权限由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下放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血制在设立后，向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并取得其核发的

GMP 证书的情形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第 285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

2、排污许可证仅挂名在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下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上述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

根据《关于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适用若干问题的复函》（环函[2004]95 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企业如果只是变更法人代表、企业名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无需报批或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是新设主体，但鉴于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将原血液制品业务板块涉及到的土地、房屋和设备全部以划转的方式变更到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且血液制品业务板块生产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了书面复函，确认无需报批或重新报批环评相关文件或原环评文件包含血制公司的生产内容。

鉴于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别包括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的血液制品生产项目，排污情况无变化，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的排污许可证分别包含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据此，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未另行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已分别经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确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对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事宜有进一步要求，公司将按要求办理。

（三）部分标的资产的 GMP 证书即将于 2018 年初到期，请说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上海血制现持有两项 GMP 证书，其中编号为 CN20130119 的药品 GMP 证书的认证范围为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该 GMP 证书将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到期。

上海血制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要求，已着手准备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CN20130119）的续期换证工作。

目前，上海血制的厂房、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质量持续稳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并且上海血制于 2017 年度，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组织的跟踪检查 1 次，检查未发现严重缺陷和主要缺陷；接受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行检查 3 次，未发现严重缺陷和主要缺陷；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据此，上海血制 GMP 认证续期换证预计不存在障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反馈回复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上海血制\（六）上海血制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三、武汉血制\（六）武汉血制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四、兰州血制\（六）兰州血制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中作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均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及 GMP 证书等生产资质证书；（2）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合法合规，未另行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已分别经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确认，故上述情形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对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根据上海血制的书面确认，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CN20130119）的续期换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信息披露

3.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成都蓉生、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的销售模式均包括直销和经销，经销商总计超过 200 家。请公司补充披露：（1）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金额、

占比、合作模式及与经销商市场推广费用的承担方式；（2）按直销和经销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单价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金额、占比、合作模式及与经销商市场推广费用的承担方式

1、标的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金额、占比

标的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蓉生						
经销	103,779.72	99.02%	132,402.58	98.32%	100,438.61	97.29%
直销	1,026.17	0.98%	2,262.29	1.68%	2,795.31	2.71%
总计	104,805.90	100.00%	134,664.87	100.00%	103,233.91	100.00%
上海血制						
经销	10,351.30	74.81%	31,165.57	85.46%	19,860.65	77.55%
直销	3,486.12	25.19%	5,301.38	14.54%	5,748.41	22.45%
合计	13,837.42	100.00%	36,466.95	100.00%	25,609.07	100.00%
武汉血制						
经销	15,346.85	93.03%	26,124.30	96.66%	39,088.89	99.55%
直销	1,149.47	6.97%	903.57	3.34%	175.87	0.45%
合计	16,496.32	100.00%	27,027.86	100.00%	39,264.76	100.00%
兰州血制						
经销	9,029.65	65.49%	15,607.55	74.32%	15,331.10	79.66%
直销	4,758.86	34.51%	5,392.26	25.68%	3,914.15	20.34%
合计	13,788.50	100.00%	20,999.81	100.00%	19,245.25	100.00%

报告期内，成都蓉生直销与经销占比相对稳定。上海血制报告期内直销收入较为稳定，2016年直销占比相比2015年与2017年1-9月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2016年上海血制通过经销商销售金额有所上升，带动2016年上海血制整体收入规模上升所致。武

汉血制的直销主要包括向疾控中心销售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与向武汉所销售保护剂用人血白蛋白两部分构成，2015年直销比例相对较低，2016年与2017年1-9月直销比例有所提升，2016年直销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向武汉所销售保护剂用人血白蛋白金额增加所致，2017年1-9月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向疾控中心销售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金额增加所致。此项变动有其政策背景，2016年之前，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疾控中心，2016年之后，疾控中心通过省采购平台统一招标，由生产企业直接向各疾控中心供货，形成直销，2017年此项业务较2016年呈现进一步上升趋势。兰州血制2017年1-9月直销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直销医院客户覆盖，且主要直销客户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销售增幅较大所致。

2、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以及经销商市场推广费用的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成都蓉生、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与经销商主要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即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为最终销售合同。标的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对经销商进行销售，经销商以自筹资金买断商品，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经销商自负盈亏，标的公司对其未售出产品不负有回购义务。标的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的运费由标的公司承担，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的产品的费用均由经销商承担。同时，经销商验收产品之后，非产品质量问题及因经销商未按产品要求贮存、运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应由经销商承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没有向经销商支付市场推广费的行为。

(二) 按直销和经销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单价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成都蓉生

(1) 前五大经销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年1-9月	1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36,897.90	35.21%
		其中：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34,661.49	33.07%
		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	2,236.41	2.13%
	2	汕头市海欣药品有限公司	6,002.89	5.73%
	3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4,875.36	4.65%
	4	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4,796.85	4.58%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5	成都中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030.98	3.85%
		合计	56,603.98	54.01%
2016 年度	1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52,793.16	39.20%
		其中：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47,995.83	35.64%
		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	3,390.53	2.52%
		国药集团下属其他关联方	1,406.80	1.04%
	2	成都中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458.84	6.28%
	3	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5,629.37	4.18%
	4	广东蓉粤药业有限公司	4,538.02	3.37%
	5	江苏康缘琴纳医药有限公司	4,115.13	3.06%
		合计	75,534.52	56.09%
2015 年度	1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34,949.93	33.86%
		其中：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32,317.63	31.31%
		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	2,632.30	2.55%
	2	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	4,728.93	4.57%
	3	成都中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10.68	3.49%
	4	四川恒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22.48	3.11%
	5	福建省量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734.03	2.64%
			合计	49,246.05

(2) 前五大直销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1-9 月	1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942.39	0.90%
		其中：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97.73	0.09%
		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	844.66	0.81%
	2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8	0.04%
	3	沈阳铁西疾控家园成人疫苗预防接种门诊部	24.76	0.02%
	4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14.56	0.01%
	5	抚顺新抚疾控之家预防接种门诊部	3.69	<0.01%
		合计	1,026.18	0.98%
2016 年度	1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2,114.78	1.57%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其中：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190.40	0.14%
		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	1,924.38	1.43%
	2	山东妇幼保健院	114.60	0.09%
	3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20	0.02%
	4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9.71	0.01%
	合计			2,262.29
2015 年度	1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2,339.04	2.27%
		其中：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670.98	0.65%
		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	1,668.06	1.62%
	2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92.23	0.19%
	3	菏泽市妇幼保健院	111.50	0.11%
	4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43.31	0.04%
	5	烟台市妇幼保健院	39.58	0.04%
	合计			2,725.66

3) 不同销售方式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单价情况

期间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比例
2017 年 1-9 月	直销	静丙	18.80	0.02%
		白蛋白 10g	964.37	0.92%
		其他	43.01	0.04%
	经销	静丙	49,637.27	47.36%
		白蛋白 10g	44,861.02	42.80%
		其他	9,281.43	8.86%
合计			104,805.90	100.00%
2016 年	直销	静丙	185.20	0.14%
		白蛋白 10g	1,947.58	1.45%
		其他	129.51	0.10%
	经销	静丙	69,967.65	51.96%
		白蛋白 10g	51,058.74	37.92%
		其他	11,376.18	8.45%
合计			134,664.87	100.00%
2015 年	直销	静丙	283.12	0.27%

期间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比例
		白蛋白 10g	1,892.26	1.83%
		其他	619.93	0.60%
	经销	静丙	39,939.54	38.69%
		白蛋白 10g	43,145.55	41.79%
		其他	17,353.51	16.81%
		合计	103,233.91	100.00%

注：“其他”项中包含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的血液制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我国现行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通过省、市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价格由当地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机构通过集中招标、挂网采购等方式，形成药品目录及中标价格（挂网价），医院从省、市级政府核定的药品目录中进行选择。成都蓉生凭借良好的信誉以及品牌优势，积极参与各地的政府采购招标，即根据上述规定和要求，由招标采购机构发出药品招标通知，说明采购的药品名称、规格及其他条件，成都蓉生根据自身产品特点，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各地的历史中标价格、周边区域的中标价格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投标，最终由招标机构组织评定，然后确定各地的中标价格（挂网价）。

经销模式下，成都蓉生选择拥有大型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渠道的药品经营企业合作，借助其已有的销售网络资源，以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都蓉生实行“统一销售价格”政策，统一销售价格根据全国各地中标价格和经销商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在统一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经销商所在区域的竞争对手销售价格、竞争态势、经销商的销售规模、销售渠道、当地药品中标价格等因素确定销售给具体经销商的价格。

除经销模式外，成都蓉生根据市场情况、合作关系、配送成本和政策影响等因素也发展了一部分较为稳定的直销客户，减少中间环节，提升毛利率水平，直销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包括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零售药店等。直销模式下，通常销售给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即当地的中标价格（挂网价），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也参照当地中标价格（挂网价），综合市场竞争情况予以确定。

2、上海血制：

(1) 前五大经销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年1-9月	1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958.91	14.16%
	2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1,426.41	10.31%
		其中：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1,426.41	10.31%
	3	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1,387.38	10.03%
	4	江苏康缘琴纳医药有限公司	1,144.31	8.27%
	5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721.27	5.21%
		合计	6,638.28	47.97%
2016年	1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76.17	10.35%
	2	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3,275.22	8.98%
	3	江苏康缘琴纳医药有限公司	2,878.88	7.89%
	4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541.75	6.97%
	5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2,035.44	5.58%
		其中：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2,035.44	5.58%
			合计	14,507.46
2015年	1	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450.96	9.57%
	2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1,919.82	7.50%
		其中：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1,919.82	7.50%
	3	湖南华一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38.25	5.62%
	4	北京华卫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13.64	5.13%
	5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53.98	4.90%
			合计	8,376.65

(2) 前五大直销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年1-9月	1	上海同翔医院发展有限公司	509.46	3.68%
	2	华东医院	199.81	1.44%
	3	上海宝昌药店有限公司华石路店	135.51	0.98%
	4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114.56	0.8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5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103.01	0.74%
	合计		1062.35	7.68%
	1	上海同翔医院发展有限公司	598.31	1.64%
2016年	2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227.76	0.62%
		其中: 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	227.76	0.62%
	3	华东医院	178.04	0.49%
	4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103.01	0.28%
	5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66.83	0.18%
	合计		1,173.95	3.22%
2015年	1	上海同翔医院发展有限公司	1,028.53	4.02%
	2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482.62	1.88%
	3	上海港华医院	374.4	1.46%
	4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304.74	1.19%
	5	华东医院	299.28	1.17%
	合计		2489.57	9.72%

(3) 不同销售方式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单价情况

期间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2017年1-9月	直销	静丙	2,182.62	15.77%
		白蛋白 10g	710.58	5.14%
		其他	592.92	4.28%
	经销	静丙	4,816.28	34.81%
		白蛋白 10g	4,456.52	32.21%
		其他	1,078.50	7.79%
合计		13,837.42	100.00%	
2016年	直销	静丙	3,181.85	8.73%
		白蛋白 10g	1,385.87	3.80%
		其他	733.66	2.01%
	经销	静丙	16,531.84	45.33%
		白蛋白 10g	12,734.74	34.92%

期间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其他	1,898.99	5.21%
		合计	36,466.95	100.00%
2015年	直销	静丙	3,168.47	12.37%
		白蛋白 10g	1,499.16	5.85%
		其他	1,080.78	4.22%
	经销	静丙	8,410.85	32.84%
		白蛋白 10g	9,247.52	36.11%
		其他	2,202.28	8.60%
		合计	25,609.07	100.00%

注：“其他”项中包含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的血液制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我国现行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通过省、市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价格由当地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机构通过集中招标、挂网采购等方式，形成药品目录及中标价格（挂网价），医院从省、市级政府核定的药品目录中进行选择。上海血制凭借良好的信誉以及品牌优势，积极参与各地的政府采购招标，即根据上述规定和要求，由招标采购机构发出药品招标通知，说明采购的药品名称、规格及其他条件，上海血制根据自身产品特点，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各地的历史中标价格、周边区域的中标价格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投标，最终由招标机构组织评定，然后确定各地的中标价格（挂网价）。

经销模式下，上海血制选择拥有大型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渠道的药品经营企业合作，借助其已有的销售网络资源，以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海血制实行“统一销售价格”政策，统一销售价格根据全国各地中标价格和经销商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在统一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经销商所在区域的竞争对手销售价格、竞争态势、经销商的销售规模、销售渠道、当地药品中标价格等因素确定销售给具体经销商的价格。

除经销模式外，上海血制根据市场情况、合作关系、配送成本和政策影响等因素也发展了一部分较为稳定的直销客户，减少中间环节，提升毛利率水平，直销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包括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零售药店等。直销模式下，通常销售给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即当地的中标价格（挂网价），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也参照当地中标价格（挂网价），综合市场竞争情况予以确定。

3、武汉血制

(1) 前五大经销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年1-9月	1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5,322.23	32.26%
		其中：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5,322.23	32.26%
	2	湖南省永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55.07	15.49%
	3	湖北鑫中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29.96	8.67%
	4	湖北福君医药有限公司	704.17	4.27%
	5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701.36	4.25%
	合计			10,712.79
2016年	1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9,236.65	34.17%
		其中：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9,236.65	34.17%
	2	湖南省永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28.91	18.61%
	3	湖北鑫中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812.47	10.41%
	4	广西沁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44.95	4.24%
	5	广东蓉粤药业有限公司	937.36	3.47%
	合计			19,160.34
2015年	1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10,161.47	25.88%
		其中：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9,056.61	23.07%
		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	1,104.85	2.81%
	2	湖南省永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537.66	16.65%
	3	湖北鑫中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62.79	8.31%
	4	江西瀚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808.08	7.15%
	5	河南海恩药业有限公司	1,921.84	4.89%
	合计			24,691.84

(2) 前五大直销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年1-9月	1	城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3.20	0.56%
	2	南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7.67	0.47%
	3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72.82	0.44%
		其中：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	72.82	0.44%
	4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43	0.32%
	5	凯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43	0.32%
合计			348.54	2.11%
2016	1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803.71	2.97%
		其中：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	803.71	2.97%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39	0.20%
	3	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48	0.06%
	4	巫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99	0.03%
	5	重庆市巴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99	0.03%
合计			890.56	3.29%
2015*	1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175.87	0.45%
		其中：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	175.87	0.45%
	合计			175.87

注：2015年武汉血制仅有一笔向武汉所销售白蛋白直销收入，直销客户仅存在一家

(3) 不同销售方式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单价情况

期间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年1-9月	直销	静丙		
		白蛋白 10g	72.82	0.44%
		其他	1,076.65	6.53%
	经销	静丙	4,718.31	28.60%
		白蛋白 10g	7,357.92	44.60%
		其他	3,270.62	19.83%
合计			16,496.32	100.00%
2016年	直销	静丙		
		白蛋白 10g	803.71	2.97%
		其他	99.85	0.37%

期间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经销	静丙	11,361.56	42.04%
		白蛋白 10g	11,591.40	42.89%
		其他	3,171.33	11.73%
	合计		27,027.86	100.00%
2015 年	直销	静丙	0.39	<0.01%
		白蛋白 10g	175.48	0.45%
		其他		
	经销	静丙	13,403.22	34.14%
		白蛋白 10g	17,361.45	44.22%
		其他	8,324.22	21.20%
	合计		39,264.76	100.00%

注：“其他”项中包含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的血液制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我国现行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通过省、市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价格由当地的药品集中采购机构通过集中招标、挂网采购等方式，形成药品目录及中标价格（挂网价），医院从省、市级政府核定的药品目录中进行选择。武汉血制凭借良好的信誉以及品牌优势，积极参与各地的政府采购招标，即根据上述规定和要求，由招标采购机构发出药品招标通知，说明采购的药品名称、规格及其他条件，武汉血制根据自身产品特点，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各地的历史中标价格、周边区域的中标价格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标，最终由招标机构组织评定，然后确定各地的中标价格（挂网价）。

经销模式下，武汉血制选择拥有大型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渠道的药品经营企业合作，借助其已有的销售网络资源，以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武汉血制实行“统一销售价格”政策，统一销售价格根据全国各地中标价格和经销商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在统一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经销商所在区域的竞争对手销售价格、竞争态势、经销商的销售规模、销售渠道、当地药品中标价格等因素确定销售给具体经销商的价格。

除经销模式外，武汉血制根据市场情况、合作关系、配送成本和政策影响等因素也

发展了一部分较为稳定的直销客户，减少中间环节，提升毛利率水平，直销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包括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零售药店等。直销模式下，通常销售给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即当地的中标价格（挂网价），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也参照当地中标价格（挂网价），综合市场竞争情况予以确定。

4、兰州血制

(1) 前五大经销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年1-9月	1	广东佳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419.33	17.55%
	2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1,222.62	8.87%
	3	周口市天久康药业有限公司	873.49	6.33%
	4	广西智圆行医药有限公司	789.88	5.73%
	5	商丘市天成医药有限公司	688.26	4.99%
	合计			5,993.58
2016年	1	广东佳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31.84	15.39%
	2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2,317.86	11.04%
	3	商丘市天成医药有限公司	2,305.34	10.98%
	4	陕西兰生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68.25	7.94%
	5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1,112.66	5.30%
		其中：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	1,112.66	5.30%
	合计			10,635.96
2015年	1	湖南华一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420.79	12.58%
	2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2,370.79	12.32%
	3	陕西兰生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74.38	10.26%
	4	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667.31	8.66%
	5	商丘市天成医药有限公司	1,567.02	8.14%
	合计			10,000.30

(2) 前五大直销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年1-9月	1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1,791.75	12.99%
	2	甘肃省人民医院	589.25	4.27%
	3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261.45	1.90%
	4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68.13	1.22%
	5	甘肃省中医院	77.14	0.56%
	合计			2,887.71
2016年	1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857.50	4.08%
	2	甘肃省人民医院	449.44	2.14%
	3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400.80	1.91%
	4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83.15	0.87%
	5	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	152.63	0.73%
		其中：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	152.63	0.73%
	合计			2,043.52
2015年	1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818.63	4.25%
	2	甘肃省人民医院	584.00	3.03%
	3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380.94	1.98%
	4	天水手足外科医院	60.05	0.31%
	5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4.63	0.28%
	合计			1,898.25

(3) 不同销售方式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单价情况

期间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年1-9月	直销	静丙	1,916.92	13.90%
		白蛋白 10g	2,741.36	19.88%
		其他	100.58	0.73%
	经销	静丙	4,595.98	33.33%
		白蛋白 10g	4,414.39	32.01%
		其他	19.28	0.14%
合计			13,788.50	100.00%
2016年	直销	静丙	1,824.73	8.69%
		白蛋白 10g	3,414.50	16.26%

期间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2015 年	经销	其他	153.02	0.73%
		静丙	9,066.74	43.18%
		白蛋白 10g	6,497.47	30.94%
		其他	43.34	0.21%
	合计		20,999.81	100.00%
	直销	静丙	1,597.77	8.30%
		白蛋白 10g	2,284.69	11.87%
		其他	31.69	0.16%
	经销	静丙	8,132.46	42.26%
白蛋白 10g		7,127.28	37.03%	
其他		71.36	0.37%	
合计		19,245.25	100.00%	

注：“其他”项中包含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的血液制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我国现行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通过省、市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价格由当地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机构通过集中招标、挂网采购等方式，形成药品目录及中标价格（挂网价），医院从省、市级政府核定的药品目录中进行选择。兰州血制凭借良好的信誉以及品牌优势，积极参与各地的政府采购招标，即根据上述规定和要求，由招标采购机构发出药品招标通知，说明采购的药品名称、规格及其他条件，兰州血制根据自身产品特点，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各地的历史中标价格、周边区域的中标价格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投标，最终由招标机构组织评定，然后确定各地的中标价格（挂网价）。

经销模式下，兰州血制选择拥有大型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渠道的药品经营企业合作，借助其已有的销售网络资源，以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兰州血制实行“统一销售价格”政策，统一销售价格根据全国各地中标价格和经销商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在统一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经销商所在区域的竞争对手销售价格、竞争态势、经销商的销售规模、销售渠道、当地药品中标价格等因素确定销售给具体经销商的价格。

除经销模式外，兰州血制根据市场情况、合作关系、配送成本和政策影响等因素也发展了一部分较为稳定的直销客户，减少中间环节，提升毛利率水平，直销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包括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零售药店等。直销模式下，通常销售给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即当地的中标价格（挂网价），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也参照当地中标价格（挂网价），综合市场竞争情况予以确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反馈回复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成都蓉生\（五）成都蓉生的主要业务”、“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上海血制\（五）上海血制的主要业务”、“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武汉血制\（五）武汉血制的主要业务”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兰州血制\（五）兰州血制的主要业务”中作了补充披露。

4. 草案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的关联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分别占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 30%、10%左右，标的公司均为国药集团下属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影响

由于成都蓉生在本次交易前即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天坛生物收购成都蓉生 10% 股权的交易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与国药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但公司此前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年度（即 2016 年）的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如下：

2016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商品	549,079,367.65	40.75%	653,443,283.78	30.23%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商品	32,023,426.49	5.14%	73,724,138.41	6.53%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及采购商品	581,102,794.14	43.13%	725,985,685.83	33.65%

注 1: 本次交易前天坛生物 2016 年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系采用模拟口径, 即考虑置出疫苗业务、置入贵州中泰血液制品业务的影响。

总体而言, 本次重组完成后, 上市公司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本次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二) 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的主营业务均为血制产品研发、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报告期内, 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与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为向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下属的国药控股进行的产品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下属的国药控股为目前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 对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而言, 向国药集团下属的国药控股销售产品是其依托国药集团在血液制品销售及流通方面的强大优势实现自身快速发展不可避免且有必要的商业安排。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 经营范围涵盖医药分销、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医药工程、会展等多个方面。由于国药集团的市场地位, 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与国药集

团及其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发生采购生产设备、化学试剂等关联交易。

另鉴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系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剥离血液制品业务的新设主体，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涉及的土地、房屋和设备均由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划转，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与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在地理上临近、资源可以共享，上述原因导致了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分别向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采购能源（水电气等）、实验所需动物等，系出于结合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设立后实际情况、便于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安排。

3、房屋租赁

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系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剥离血液制品业务的新设主体，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涉及的土地、房屋和设备均由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划转，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与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在地理上临近、资源可以共享。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设立后，分别向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租赁了部分房屋，系出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用房需求的合理安排。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该等关联交易系为补充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所需，均为向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入，并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上海血制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血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血液制品。目前，上海血制的销售模式是将产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销往各级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上海血制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经销客户（包括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血制同时销售给前五大客户中的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主要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人血白蛋白（以经销渠道、同种规格产品为例）

时间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
2015 年度	97.55%
2016 年度	100.00%
2017 年度 1-9 月	101.11%

②静注免疫球蛋白（pH4）（以经销渠道、同种规格产品为例）

时间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
2015 年度	99.73%
2016 年度	100.00%
2017 年度 1-9 月	101.30%

由上表可见，上海血制销售给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价格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没有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个别存在的少量差异主要由于部分产品通过上海血制全资子公司上海上生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进行销售或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统一调价因素引起。上海血制主要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供给、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结合关联方交易价格和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上海血制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造成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血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能源、物资、设备等。

①采购能源

报告期内，上海血制向关联方采购能源主要是通过上海所使用水、电、气服务，并向上海所按相关能源成本价格加合理税费支付费用，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相关能源的市场公允价格。

②采购物资

报告期内，上海血制向关联方采购物资主要包括化学制剂、实验所需动物等生产物资，上海血制向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生产物资的价格依据相关生产物资的市场公允价格与销售方确定。

③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上海血制向关联方采购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相关设备的市场公允价价格与销售方确定。

综上所述，上海血制向关联方采购的能源、物资、设备的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造成影响。

(3)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上海血制存在向上海所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关联交易。上海血制与上海所已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造成影响。

2、武汉血制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血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血液制品。目前，武汉血制的销售模式是将产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销往各级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武汉血制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经销客户（包括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武汉血制同时销售给前五大客户中的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主要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人血白蛋白（以经销渠道、同种规格产品为例）

时间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
2015 年度	102.58%
2016 年度	99.97%
2017 年度 1-9 月	100.47%

②静注免疫球蛋白（pH4）（以经销渠道、同种规格产品为例）

时间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
2015 年度	101.36%
2016 年度	100.11%
2017 年度 1-9 月	98.36%

由上表可见，武汉血制销售给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价格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没有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个别存在的少量差异主要由于部分产品通过武汉血制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进行销售或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统一调价因素引起。武汉血制主要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供给、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结合关联方交易价格和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武汉血制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造成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血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能源、材料、固定资产等。

①采购能源

报告期内，武汉血制向关联方采购能源主要是通过武汉所使用水、电、气服务，并向武汉所按相关能源成本价格加合理税费支付费用，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相关能源的市场公允价格。

②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武汉血制向关联方采购物资主要包括化学制剂、实验所需动物等生产物资，武汉血制向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生产物资的价格依据相关生产物资的市场公允价格与销售方确定。

③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武汉血制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相关设备的市场公允价价格与销售方确定。

综上所述，武汉血制向关联方采购的能源、材料、固定资产的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造成影响。

(3)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武汉血制存在向武汉所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武汉血制与武汉所已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造成影响。

3、兰州血制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兰州血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血液制品。目前，兰州血制的销售模式是将产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销往各级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兰州血制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经销客户（包括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兰州血制同时销售给前五大客户中的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主要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人血白蛋白（以经销渠道、同种规格产品为例）

时间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
2015 年度	98.95%
2016 年度	99.96%
2017 年度 1-9 月	99.99%

②静注免疫球蛋白（pH4）（以经销渠道、同种规格产品为例）

时间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
2015 年度	98.95%

时间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平均单价）
2016 年度	99.70%
2017 年度 1-9 月	100.69%

由上表可见，兰州血制销售给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价格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没有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个别存在的少量差异主要由于部分产品通过兰州血制全资子公司甘肃兰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或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统一调价因素引起。兰州血制主要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供给、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结合关联方交易价格和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兰州血制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造成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兰州血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能源、材料、商品等。

①采购能源

报告期内，兰州血制向关联方采购能源主要是通过兰州所使用水、电、气服务，并向兰州所按相关能源成本价格加合理税费支付费用，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相关能源的市场公允价格。

②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兰州血制向关联方采购物资主要包括化学制剂、实验所需动物等生产物资，兰州血制向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生产物资的价格依据相关生产物资的市场公允价格与销售方确定。

③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兰州血制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为向成都蓉生采购的人血白蛋白、破伤风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和向武汉所采购的抗人 T 细胞猪免疫球蛋白，

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相关商品的市场公允价价格与销售方确定。

综上所述，兰州血制向关联方采购的能源、材料、商品的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造成影响。

(3)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兰州血制存在向兰州所租赁房屋、土地的关联交易。兰州血制与兰州所已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造成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反馈回复内容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1、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增减变化情况”中作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由于成都蓉生在本次交易前即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天坛生物收购成都蓉生 10% 股权的交易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与国药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但公司此前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而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本次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与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房屋、土地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下属的国药控股为目前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对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而言，向国药集团下属的国药控股销售产品是其依托国药集团在血液制品销售及流通方面的强大优势实现自身快速发展不可避免且有必要的商业安排；由于国药集团的市场地位，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

制与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发生采购生产设备、化学试剂等关联交易；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分别向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采购能源（水电气等）、实验所需动物等系出于结合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设立后实际情况、便于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安排；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设立后，分别向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租赁了部分房屋，系出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用房需求的合理安排；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入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所需，并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与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同时销售给前五大客户中的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主要产品价格没有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个别存在的少量差异主要由于部分产品通过各自的全资商业经营子公司对外进行销售或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统一调价因素引起。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主要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供给、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结合关联方交易价格和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造成影响。报告期内，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造成影响；报告期内，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已分别与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造成影响。报告期内，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与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5.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上海血制、兰州血制以及武汉血制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较 2016 年变动幅度较大。上海血制 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367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1 亿元。兰州血制以及武汉血制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在 2017 年均同比呈现下滑趋势。与此同时，标的资产同期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均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行业发展变化补充披露：（1）前述三个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下滑的原因；（2）前述三个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呈现

上升趋势的原因；(3) 标的资产 2017 年的销售政策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是否发生显著的变化。若有，请披露发生变化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 三个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下滑的原因

长期以来，我国采浆量离供需平衡点缺口较大，供不应求状况明显。随着血浆供应的逐步增长，2017 年以来一线城市医院中血液制品需求增速趋缓，而二、三线城市中仍旧存在大量产品需求，尤其是免疫球蛋白和因子类产品需求仍旧无法满足。整体来看国内血液制品的行业增长趋势没有改变。上海血制、兰州血制以及武汉血制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下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到血制业务拆分的影响：

1、上海血制

上海血制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04.21	37,605.42	-19,30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6	-	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	88.98	-4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6.80	37,694.40	-19,34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8.55	19,533.22	-4,41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8.63	5,136.06	-84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15	4,526.49	-3,24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63	2,195.62	-1,17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3.96	31,391.39	-9,6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16	6,303.01	-9,670.17

2017 年 1-9 月，上海血制经营性现金流量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生产经营资质转移停产及中期因素影响所致。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因经营资质转移停产及生产周期因素影响，上海血制可供出售的产品数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销售规模下降，2017年1-9月上海血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6年度减少19,301.21万元。

上海血制于2016年8月末接受上海所划拨的血制业务相关资产，由于生产经营资质转移等工作而停产，产品销售依靠于前期结存。截至2016年末，上海血制共结存库存商品4,912.43万元。上海血制于2017年1月开始投产，由于血液制品生产周期一般为3-6个月，考虑到产品批签发时间，于2017年8月份恢复销售。2017年1-9月上海血制实现销售收入13,838.35万元，较2016年度销售收入减少22,645.90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7年1-9月上海血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度减少4,414.67万元，减少主要为受中期因素影响。2017年1-9月经简单年化，上海血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2016年度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是由于停工期间正常的采浆等经营活动并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受生产经营资质转移停产及中期因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减少9,670.17万元。

2、兰州血制

兰州血制2016年度、2017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6.02	21,958.25	-8,41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	99.55	-6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0.97	22,057.80	-8,47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6.89	9,537.89	-4,15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2.54	4,278.43	-1,37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76	2,329.70	-1,35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92	732.22	32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0.11	16,878.24	-6,5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86	5,179.56	-1,928.70

2017年1-9月，兰州血制经营性现金流量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生产经营资质转移停产及中期因素影响所致。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因经营资质转移停产及生产周期因素影响，兰州血制可供出售的产品数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销售规模下降，2017年1-9月兰州血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6年度减少8,412.23万元。

兰州血制于2016年9月底接受兰州所划拨的血制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生产经营资质转移等工作而停产，产品销售依靠于前期结存，截至2016年末共结存可供销售产品2,767.50万元。兰州血制于2017年1月开始投产，由于血液制品生产周期一般为3-6个月，受产品批签发时间影响，于2017年5月份开始恢复销售。2017年1-9月兰州血制实现销售收入13,788.50万元，较2016年度销售收入减少7,211.30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7年1-9月兰州血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度减少6,548.13万元，减少主要为受中期因素及上期结算前期购买商品款影响。2017年1-9月经简单年化，兰州血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2016年度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是由于停工期间正常的采浆等经营活动并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受生产经营资质转移停产及中期因素等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减少1,928.70万元。

3、武汉血制

武汉血制2016年度、2017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6.10	27,518.43	-13,97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21	236.16	60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0.31	27,754.59	-13,36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5.80	14,414.88	-3,11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6.18	4,313.41	-1,097.2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变动情况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4.91	3,580.04	-1,71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63	1,252.03	-2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5.52	23,560.36	-6,17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21	4,194.23	-7,189.44

2017年1-9月，武汉血制经营性现金流量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生产经营资质转移停产及中期因素影响所致。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因经营资质转移停产及生产周期因素影响，武汉血制可供出售的产品数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销售规模下降，2017年1-9月武汉血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6年度减少13,972.33万元。

武汉血制于2016年9月进行血制业务相关资产的划拨，2017年2月换取新证并完成生产经营资质的转移，换证和资质转移期间血制公司无法正常进行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依靠前期结存，截至2016年12月末共结存库存产品4,554.25万元。由于血液制品生产周期一般为3-6个月，考虑到产品批签发时间，2017年7月武汉血制产品才开始陆续向市场供应，武汉血制2017年1-9月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下降10,531.54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7年1-9月采购血浆支付现金较2016年减少2,255.49万元，减少主要为受中期因素影响。2017年1-9月经简单年化，武汉血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2016年度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是由于停工期间正常的采浆等经营活动并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受武汉血制经营资质转移及中期因素影响，导致武汉血制2017年1-9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6年下降7,189.44万元。

(二) 三个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

1、上海血制

(1) 应收账款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

上海血制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	192.55	45.31	147.24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上海血制应收账款余额 192.5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47.24 万元，增长 324.87%，主要为针对医院直销业务信用期内年中未结算所致。应收账款包括应收华东医院 43.40 万元、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73.20 万元、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47.50 万元等。上述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于年底将逐步回款。

(2) 存货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

上海血制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原材料	13,974.18	14,592.07	-617.89
在产品	13,468.35	-	13,468.35
库存商品	5,852.40	4,912.43	939.97
小计	33,294.93	19,504.50	13,790.43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上海血制存货余额 33,294.9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790.43 万元，增长 70.70%。其中，在产品增加 13,468.35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939.97 万元，原材料减少 617.89 万元。

存货增加主要系上海血制接受上海所划拨的血制业务相关资产，即进行生产经营资质转移等工作而停产，且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未投产状态。同时下属浆站公司采浆保持平稳运营，故原材料血浆持续增加。上海血制于 2017 年 1 月开始投产，由于血液制品的生产周期为 3-6 个月，期末在产品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生产经营资质转移停产导致上海血制存货呈上升趋势，后续生产正常后存货余额将保持平稳。

2、兰州血制

(1) 应收账款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

兰州血制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	1,557.18	216.79	1,340.39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兰州血制应收账款余额 1,557.18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末，增加 1,340.39 万元，增长 518.29%，主要系对医院直销业务上升，且在信用期内未结算所致。主要包括应收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938.05 万元、甘肃省人民医院 281.45 万元、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218.89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年底将逐步回款。

(2) 存货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

兰州血制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原材料	7,356.67	8,981.41	-1,624.74
在产品	4,026.70	-	4,026.70
库存商品	2,445.92	2,767.50	-321.58
小计	13,829.29	11,748.91	2,080.38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兰州血制存货余额 13,829.2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080.38 万元，增长 17.71%。其中在产品增加 4,026.70 万元，产成品减少 321.58 万元，原材料减少 1,624.74 万元，存货增加主要系兰州血制接受兰州所划拨的血制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生产经营资质转移等工作而停产，且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未投产状态。而下属浆站公司采浆保持平稳运营使得原材料血浆持续增加。兰州血制至 2017 年 1 月开始投产，由于血液制品的生产周期为 3-6 个月，期末在产品大幅增加，其中待批签发产品 3,085.69 万元。

综上所述，生产经营资质转移停产导致兰州血制存货呈上升趋势，后续生产正常后存货余额将保持平稳。

3、武汉血制

(1) 应收账款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

武汉血制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	786.69	281.94	504.75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武汉血制应收账款余额为 786.6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504.7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为武汉血制向各地疾控中心销售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增长所致，相关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年底将逐步回款。

(2) 存货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

武汉血制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原材料	8,038.88	14,177.27	-6,138.39
在产品	11,487.85	-	11,487.85
库存商品	9,004.86	4,554.25	4,450.61
小计	28,531.59	18,731.52	9,800.07

2017 年 9 月末，武汉血制存货余额为 28,531.59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9,800.07 万元，其中在产品增加 11,487.85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4,450.61 万元，原材料减少 6,138.39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由于武汉血制因进行生产经营资质转移等工作而停产，且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未投产状态。而下属浆站正常采浆使得原材料血浆持续增加。2017 年生产经营资质转移后加大生产，投浆量增加，由于血制生产存在 3-6 个月的生产周期，同时受批签发环节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武汉血制在产品余额大幅增加；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血制处于停产状态，无在产品。

综上所述，武汉血制因经营资质转移停产导致了武汉血制的存货呈现上升趋势，后续生产正常后存货余额将保持平稳。

(三) 标的资产 2017 年的销售政策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是否发生显著的变化

标的资产的销售政策主要是针对经销商进行“现款现货”销售；直销业务中血制公司给予医院及疾控中心客户一定的信用期，2017 年 9 月末，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受直销

业务上升，信用期内未结算因素影响而有所增加，但整体仍保持较低金额。

标的资产 2017 年 1-9 月的销售政策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未发生显著的变化。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反馈回复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二）上海血制\1、财务状况分析”、“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三）武汉血制\1、财务状况分析”及“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四）兰州血制\1、财务状况分析”中作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上海血制、兰州血制、武汉血制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下滑主要由于受生产经营资质转移导致停产以及 2017 年销售收入受到一定影响所致；2、上海血制、兰州血制、武汉血制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其由于血制公司向医院及疾控中心销售产品有一定账期，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上述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年底将逐步回款；3、标的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销售政策较 2016 年及 2015 年度未发生显著的变化。

6. 草案披露，以标的资产 2016 年的净利润的基数计算，成都蓉生、上海血制、武汉血制以及兰州血制的估值分别为 13.98 倍、28.09 倍、56.31 倍和 15.17 倍。其中，武汉血制的估值远高于其它标的资产，草案称其估值较高的原因是受停工因素影响导致 2016 年实际净利润显著低于正常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武汉血制的停工损失实际发生，且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带来了实质性的影响，在对标的资产估值定价时不考虑该部分损失的合理性；（2）草案中披露了武汉血制的停工损失，请披露该假设的停工损失计算的假设、参数等测算依据。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武汉血制的停工损失实际发生，且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带来了实质性的影响，在对标的资产估值定价时不考虑该损失的合理性

在报告期内，武汉血制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因生产经营资质转移和 GMP 证书重新认证事项导致其实际发生了停工损失，具体背景如下：

由于武汉所的血制品 GMP 证书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到期，且中国生物于 2016 年 9 月设立武汉血制并将武汉所的血制品业务剥离分拆，因此武汉血制在设立后尚需完成变更或获取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重新通过 GMP 认证、变更产品文号等工作方可进行正常的血液制品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国生物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统一筹划及安排：2016 年 7 月，武汉所的血制品业务正式停止；2017 年 2 月底，武汉血制重新完成 GMP 认证并取得药品 GMP 证书；2017 年 3 月，武汉血制为后续正常生产进行试生产等前期准备工作；2017 年 4 月，武汉血制全面恢复正式生产。因此，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武汉血制未进行正常的血液制品生产工作，属于非季节性停工，为业务分拆剥离导致的一次性影响。

1、本次停工对武汉血制业绩的影响

本次停工对武汉血制 2016 年的业绩水平有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如下：第一，由于武汉血制仍发生部分材料能源损耗、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支出及其他固定费用，因此武汉血制在停工期间将上述费用以计入管理费用中。武汉血制分别于 2016 年 7-12 月和 2017 年 1-3 月发生停工损失 3,103.77 万元和 1,287.90 万元，停工期间合计发生停工损失 4,391.67 万元；第二，由于武汉血制受上述停工影响无法进行正常投浆及血制品生产，因此武汉血制在停工期间只能通过销售以前年度库存血制产品以产生收入和利润，导致其收入及利润规模低于在正常生产状态时的情况，武汉血制 2016 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31.17% 和 65.32%。

2、本次停工对武汉血制估值定价的影响

依照收益法评估方法的基本估值思路，本次评估基于对武汉血制于评估基准日后若干年及稳定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武汉血制的经营性资产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且武汉血制于评估基准日已经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文号和 GMP 证书等生产经营资质的变更及重认证工作，因此武汉血制在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需考虑本次停工影响及相应停工损失。

鉴于：（1）武汉血制在评估基准日已经全面恢复正常生产，其估值定价不考虑本次

停工影响及相应停工损失；(2)武汉血制于 2016 年的净利润水平受停工影响较为严重。因此，以武汉血制 2016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进行计算，武汉血制的估值市盈率较高。

综上所述，武汉血制的估值定价中不考虑本次停工损失的影响具有合理性，且其最终估值定价水平较为公允。

(二) 草案中披露了武汉血制的停工损失，请披露该假设的停工损失计算的假设、参数等测算依据。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2016 年和 2017 年，武汉血制因生产经营资质转移和 GMP 证书重新认证事项分别发生停工损失 3,103.77 万元和 1,287.90 万元。武汉血制的停工损失主要包括其在停工期间的部分材料能源损耗、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支出及其他固定费用等。具体费用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要素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887.95	315.13
折旧费	741.97	360.09
材料费	169.29	24.23
其他制造费用	1304.56	588.44
小计	3,103.77	1,287.90
合计	4,391.67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反馈回复内容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分析”之“（三）定价公允性分析”中作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在报告期内，武汉血制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因生产经营资质转移和 GMP 认证导致其实际发生停工损失，为业务分拆剥离导致的一次性影响。鉴于武汉血制在评估基准日已经全面恢复正常生产，因此其估值定价不考虑本次停工影响及相应停工损失具有合理性；武汉血制的停工损失主要包括其在停工期间的部分材料能源损耗、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支出及其他固定费用等，为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其金额的计算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

7.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尚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请补充披露未取得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并结合上述资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说明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一、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有 1 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6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一）无证土地

成都蓉生下属子公司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拥有 1 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该宗土地位于宜宾县城北新区，土地面积为 9,995 平方米。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成都蓉生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新设的子公司，目前处于浆站筹备阶段。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已就该宗土地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土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鉴于上述土地尚未用于生产经营，且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对成都蓉生造成不利影响。

（二）无证房屋

成都蓉生下属子公司、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合计拥有 6 处无证房屋，总面积 17,427.68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岳阳镇安岳工业园区内	3,591.28	日常经营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及主要建设手续，尚待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富顺县晨光科技园区光明路 5 号	5,977.24	日常经营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及主要建设手续，尚待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	4,114.66	日常经营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及主要建设手续，尚待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	武汉血制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129.5	酒精站	历史上建设手续不全，未能办理酒精站房产证

5	兰州血制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盐场路 888 号	2,461	生产辅助性用房	历史原因缺少相关审批, 未能办理房产证
6	兰州血制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盐场路 888 号	1,154	辅料库房	原房屋所有权人持有房产证, 后因证载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 公司取得该房产后无法办理过户

上述无证房屋中, 第 1-3 项系成都蓉生下属子公司的新建房产, 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并就房屋的建设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用于成都蓉生相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成都蓉生确认, 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成都蓉生下属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上述无证房屋中, 第 4-6 项系武汉血制或兰州血制分别所有, 由于历史原因缺少相关审批, 或因证载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导致无法办理过户。其中, 武汉血制的酒精站主要用作酒精储罐用房, 兰州血制的无证房产分别用作制水间、空压机房、配电室等生产辅助性用房, 以及辅料库房。针对该等无证房屋, 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将尽最大努力与相关房屋主管部门沟通, 争取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此外, 交易对方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在《股权收购协议》中承诺, 如因上述房屋瑕疵而致使标的公司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损失等)的, 武汉所及兰州所将全额补偿武汉血制或兰州血制受到的该等损失。

鉴于(1)成都蓉生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尚未用于生产经营, 且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成都蓉生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拥有的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均未用于生产经营的辅助设施, 且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对相关房产瑕疵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补偿, 故上述土地和房屋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反馈回复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成都蓉生\ (六) 成都蓉生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三、武汉血制\ (六) 武汉血制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四、兰州血制\ (六)

兰州血制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中作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鉴于（1）成都蓉生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尚未用于生产经营，且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2）成都蓉生下属子公司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拥有的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未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用途，且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对相关房产瑕疵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补偿，故上述土地和房屋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商标、专利即将过期的情形。请结合上述商标、专利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产生的收益（若有），说明过期事宜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即将过期的商标

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中，除以下 6 项注册商标有效期将于 2018 年届满，其他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日均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上述 6 项将于 2018 年届满的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1	成都蓉生		1157763	42	1998.3.7~ 2018.3.6	已续期至 2028.03.06
2	成都蓉生		1160325	5	1998.3.21~ 2018.3.20	已续期至 2028.03.20

3	成都蓉生		1168960	10	1998.4.21~ 2018.4.20	已续期至 2028.04.20
4	成都蓉生		4517238	5	2008.5.28~ 2018.5.27	已续期至 2028.05.27
5	成都蓉生		1208325	5	1998.9.21~ 2018.9.20	——
6	贵州中泰		1176290	5	2008.5.21~ 2018.5.20	已提交续展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

针对上表第 1-4 项商标，成都蓉生已办理完成注册商标有效期续展，将其有效期延展至 2028 年；针对上述第 6 项商标，贵州中泰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续展，并取得该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针对上述第 5 项商标，成都蓉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上述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前办理续展手续。

因此，标的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即将到期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即将过期的专利

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中，不存在即将到期的专利。其中，成都蓉生拥有新型实用专利“一种药品冷链运输用保温箱”（ZL201220278220.7）专利期限将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届满，其他专利有效期届满日均晚于 2023 年。

成都蓉生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和工艺改进，也将通过科技研发和工艺改进不断申请获得新的专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有关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相关企业已经申请、正在申请或计划申请商标续展,该等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专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